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45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第四十五冊

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三六號起
第六六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第陸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考試覆核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考試覆核條例)

訓令

第六四一號

行政院

立法院 (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令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立法院議決呈請執行由)

第六四二號

監察院

監察院長于右任 (分飭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由)

第六四三號

考試院

直轄各機關 (舉期實行各級考試應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進送人員進退表等分呈上級機關審核由)

第六四四號

監察院

直轄各機關 (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等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由)

第六四五號

立法院

立法院 (令仰該院另訂貪職懲治法由)

第六四六號

直轄各機關

直轄各機關 (照行會計統一分令遵辦並轉飭遵照由)

第六四七號

行政院

行政院 (抄發地方施政綱要令仰該院轉飭遵辦具報由)

第六四八號

行政院

行政院 (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金及類似金之交通附加捐等令仰該院遵辦由)

第六四九號

直轄各機關

直轄各機關 (規定籌集軍事善後專款及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辦法分飭遵照辦理由)

第六五〇號

行政院

行政院 (令仰轉飭內政部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員選由)

第六五一號

行政院

行政院 (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基礎仰轉飭財政部限期制定方案呈報核奪由)

第六五二號

行政院

行政院 (公布考試覆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二四號

令本府文官處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呈稱技師王福呈請辭職准予照准乞電核令遵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啓用新編國防日期并續銷舊鈴記准予備案仍鈴記交局銷燬由)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員兵補助等項金照准由)

法規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黨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違原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遴選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 考試院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第六條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章程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履歷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

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證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簡文送由

第十六條 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考試覆核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立法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右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一款。爲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
立
法
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

院在案。除分令^監立法院遵照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規定。擬訂監察人

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察外。合行錄案並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

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規定。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

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

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

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

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六款。爲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

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迭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

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隱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除分令

考試院並通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奉

直轄各機關
令監察院
審計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遵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八款·爲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議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除行知監察院及審計院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達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

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接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九款。係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等語。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飾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十一款。係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又查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迭經本府令飭全數存交該行。以昭劃一。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內。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三款。為地方之施政綱要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內。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六款。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負責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內。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七款。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第二項。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須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籌集軍

所屬
事善後專款一節。飭由財政部遵照議決原案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查查原案內。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八款。爲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選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查查原案內。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九款。爲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奪。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考試覆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覆核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呈稱技師王禔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禔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啓用新頒關防日期并繳銷舊鈐記兩顆轉請鑒核
備案并將舊鈐記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鈐記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胡勳等十三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照戰時陣傷例給卹一案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